

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：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惠州分所

负 责 人： 杨宇花

经 营 场 所：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2号
帝景国际商务中心综合楼14层03号
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： 440101534419

批准执业文号： 粤财惠函[2023]1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 2023年05月15日

证书序号： 5005349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 广东省财政厅



2023 年 05 月 1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